东北大学2008年保送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0/2021_2022__E4_B8_9C_ E5 8C 97 E5 A4 A7 E5 c65 380177.htm 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2008年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 厅[2007]10号) 文件精神,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我校2008年 继续从符合教育部规定保送条件的优秀应届高中毕业生中招 收保送生。 一、报名条件符合国家政策规定,身体健康,思 想品德品德和学习成绩优秀(省级重点高中的学生原则上要 求高中期间各学期成绩排名在该校年级前30%,普通高中学 生原则上要求高中期间各学期成绩排名在年级的前10%),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经教育部公示具有保送资格的应届高中 毕业生: (一)省级优秀学生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 见》(中办发[2000]28号)和《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的通知》 (教基[2001]1号)要求,在高中阶段被评为省级优秀学生的 应届高中毕业生。(二)高中阶段在下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 匹克竞赛省赛区中获得一等奖以及获得全国决赛一、二、三 等奖的应届高中毕业生:1、省赛区的竞赛名称(1)全国高 中数学联赛;(2)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(省级赛区);(3)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(省级赛区);(4)全国青少年 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; (5)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。 2、全 国决赛的名称(1)中国数学奥林匹克;(2)全国中学生物 理竞赛决赛;(3)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;(4)全国青少 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;(5)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。(三) 高中阶段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

匹克竞赛中获奖的应届高中毕业生。 (四)教育部批准的具有 推荐保送生资格的外国语学校中,思想品德和学习成绩优秀 , 高中阶段均在该校就读的应届高中毕业生。 二、招生专业 和招生计划 1、招生专业 外国语学校推荐的保送生保送我校 外语类专业(英语语种考生保送英语专业;俄语语种考生保 送俄语专业;日语语种考生保送日语专业)。参加全国中学 生生物学联赛、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符合保送生要求的考 生,限报我校生物工程专业、生物医学工程专业。参加全国 高中学生化学竞赛(省级赛区)、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符 合保送生要求的考生,限报我校应用化学专业。参加国际环 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符合保送生要求的考生,限报我校 环境科学、环境工程专业。符合其他保送条件的考生可以保 送我校除艺术设计、音乐表演、社会体育专业之外的所有专 业。申请人可以根据本人专业特长参考东北大学2007年招生 专业目录选报专业。 2、招生计划 我校结合考生报名和考核 的实际情况,制定当年招收保送生的计划,并于4月底前通告 有关省级招生委员会。 三、申请程序 采取学生本人申请,所 在中学推荐的方式。考生如实填写《东北大学2008年保送生 报名表》(登陆东北大学招生网(www.neuzs.com)选择"网 上报名""保送生"注册信息后将生成此表,请用A4纸打印),经中学主管校长签字盖章后,附本人手写申请书(载明 申请理由、性格特点、爱好特长、学习能力、未来规划等方 面情况,考生本人签字)、高中阶段历年原始成绩单复印件 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装订成册(A4幅面)(注意:东北大学2008年保送生报名表、原始成绩单、获奖证 书复印件须经所在中学认可并加盖公章,否则材料不予审核

),于2008年1月10日前将材料用特快专递方式寄送东北大学 招生办公室(以寄出时间为准),逾期不再受理。(推荐材 料概不退还)四、考核与录取1、由学校成立的专家评审组 对申请者的推荐材料进行初步审核,初审合格的学生名单 于2008年1月20日在我校招生网上公布;未通过初审的学生, 学校不再另行通知。 2、学校对初审合格的学生进行考试。 考试时间:1月26、27日;考试地点:东北大学校内;考试的 形式分为笔试和面试。笔试科目为语文、数学、英语和物理 (外语类保送生只考语文、数学和外语),面试内容为综合 能力考察。 3、考核确定为拟录取的学生经教育部阳光高考 平台及我校招生网公示后,由我校在规定的时间内报生源所 在地省级招办,按教育部规定的程序办理录取手续,并及时 发放保送生的预录取通知书。 4、我校报各省级招办审核录 取的保送生免于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,根据 其专业特长满足其专业志愿。 五、监督机制 1、东北大学招 生监察办公室负责全程监督。 2、考生应如实申报有关材料 ;推荐中学应严格把关、认真公示。如有弄虚作假者,将取 消被推荐学生的被选拔资格,并取消推荐中学三年推荐资格 。 3、其它违规行为将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。 六、联系 方式 单位: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 地址: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文化路3巷11号邮编:110004咨询电话:024-83687392招生网 址:http://www.neuzs.com 电子信箱:ddzsb@mail.neu.edu.cn 七 本简章由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 东北大学招生办 公室 2007年12月12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